20260310000l

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6日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主要内容为选择1家餐饮公司统一为支队机关、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共9处执法站点提供餐饮服务。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采购、搭配、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提供工作日用餐及节假日执法执勤工作用餐。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首次合同期限为1年，服务期为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期满后如退出本食堂管理时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食堂管理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王明（身份证号码：320722199205172335）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 招标文件；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5681700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本合同为年度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89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续签年度合同价款、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均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不另行调整。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食堂服务工作结束后，结合考核结果，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考核采用百分制，月考核得分高于90分，全额支付当月食堂托管服务费；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的2%；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的5%；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支付当月托管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支付考核当月托管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80分以下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月考核如发生扣款同步扣除。

（2）食堂托管服务费固定部分（人员工资等）按照中标价的三十六分之一按月计算，食材购置定额可变部分，每月初乙方与甲方核实上月就餐职工人数并据实计算。

四、供应标准

202603100001

1.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供餐标准（详见下表）合理配置菜品、主食。具体要求如下：

供餐时段	种类	参考菜品	要求
早餐（7:30-8:20）	主食	山药、玉米、南瓜、紫薯、芋头等 2 种以上。	3 日内不重复
	鸡蛋	水煮蛋、茶叶蛋、煎蛋等 2 种以上。	
	面点	蒸饺、肉饼、豆腐卷、烧卖、包子、花卷、馒头、面包、蛋糕等 4 种以上。	3 日内不重复
	汤粥	牛奶、豆浆、白米粥、小米粥、豆腐脑等 2 种以上。	5 日内不重复
	炒菜	时令蔬菜 2 种	3 日内不重复
	小菜	拌黄瓜、拌洋葱、花生米、萝卜干等 2 种以上。	
中餐（12:00-13:00）	荤菜	2 大荤为主，兼 2 大荤 1 小荤	5 日内不重复
	素菜	时令蔬菜 1-2 种	
	小吃	米线、面条、酸辣粉、馄饨、水饺等 1 种。	5 日内不重复
	主食	以米饭为主、面食为辅	可免费续
	汤品	1 种	可免费续
	其他	时令果蔬、酸奶	每人 1 份
晚餐	根据甲方需要灵活安排。		
节假日执法执勤用餐	节假日部分站点食堂需正常提供早餐和中餐；根据甲方需要灵活安排。		
其他	1、部分食堂站点提供面食预定。 2、小吃和早餐炒菜部分食堂站点提供。		

2.餐品供应其他要求：（1）包间接待餐按需供应，人均餐标原则上控制在 130 元以内，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预定情况而变化；（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单位团餐（桌餐），以及职工点餐、外送及自助餐服务；（3）负责营养餐水果等的配售服务；（4）负责夏季凉茶、绿豆汤、水果、各类点心等，以及冬季防寒保暖饮品的配售服务；（5）节日统一提供特色食品（以自制为主）；（6）季节食品的保温工作（冷菜除外）；（7）节庆活动、会务活动、客户接待、单位加班加点、因工作需要职工迟点等的餐饮服务；（8）食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菜品价格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用餐时间：早餐 7:30-8:20；中餐 12:00-13:00（餐厅用餐时间可根据需要调整；包间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乙方应每周五下班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菜单应包括早午餐主副食及汤品，甲方可根据需要做必要调整，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调整后的菜单，菜单经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

5.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餐巾纸、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牙签、打包袋、保鲜膜、打火机、牙签、钢丝球，纱布，垃圾袋、洗衣粉、84 消毒液、防滑鞋、皮手套、纱手套、围裙、扫把、拖把、地刷、洗洁精、干燥剂，厨房抹布、防烫手套、护袖等。

6.因甲方工作任务需要，部分执法站点食堂在节假日（如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需要正常供应早、中餐，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排正常提供用餐服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需落实好甲方按上级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农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832 平台、鲜丰汇平台）的要求。

8.其他临时性的、或非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9.因不能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的，乙方需自行增加服务人员，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根据职工食堂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员，人员安排必须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用餐人数	用餐时段	服务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1	支队食堂	海州区南极南路 139 号	50	早餐 午餐	厨师长（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1 人
					厨师	1 人
					面点师	1 人
					勤杂服务人员	1 人
2	一大队、三大队食堂	海州区宁海街道 G204 与福海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40 米	30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面点师	1 人
3	二大队（连云）食堂	连云区中山中路 281 号	10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4	四大队食堂	海州区盐河南路 21 号	15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面点师	1 人
5	四大队云善闸食堂	海州区板浦镇丁庄村	5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6	一大队（高铁办）食堂	海州区海连西路 161 号	8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7	五大队（云台）食堂	连云区沿新西路 5 号	10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8	五大队（开发区）食堂	连云区黄河路 66 号	12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面点师	1 人
9	浦南治超点食堂	浦南镇 204 国道东侧	15	早餐 午餐	厨师	1 人
					面点师	1 人

202603100001

注：表格中各执法站点食堂用餐人数为预估人数，可能会有上下浮动；浦南治超点食堂尚未投入使用，费用自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起据实结算。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不高于成本价的原则负责审核确定食堂的供应菜谱、食谱和价格，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接受。

2、甲方要保证食堂的水、电、燃气、厨具设备的正常供应。

3、为乙方提供更衣室、管理办公室条件及免费的工作餐。

4、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5、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对服务对象投诉，甲方经核实，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成效不明显的，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根据情节对乙方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违约罚款。

6、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满员安排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实际人数核拨经费，由于管理人员不足造成的食堂管理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8、若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务纠纷，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甲方有权依照双方合同约定将托管费直接支付员工。

9、如遇有重大会议、节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加班、突击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高质量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10、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转包他人，或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11、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及调整岗位和人员。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等费用，如有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培训、劳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进驻甲方的服务外包人员需提供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乙方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约定，如发现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控制所属从业人员的留退率（年人员流动率 10%～1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所派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人员。

5、乙方应当按月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甲方，以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和业务水平测试，并作为考核参考。若有违反职业道德、工作职责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对乙

方严格考核，并与合同价款支付挂勾。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80%，如甲方接到关于餐饮方面投诉，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乙方负责食物采购、加工、销售、管理团队、厨房设备维护、厨房和餐厅清洁，泔水、废油以及餐厨垃圾由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7、乙方应加强能耗管理，节水节电，日常能耗较去年同期下降3%左右；

8、甲方对所供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5%（含5%）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所有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不少于1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10、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11、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15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5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12、用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13、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14、甲方不定期邀请第三方对乙方的餐具、菜肴进行抽检，在检测中有不合格餐具或菜肴，甲方视情节每次处以500元-2000元罚款。

15、乙方应每周五下班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菜单应包括早午餐主副食及汤品，甲方可根据需要做必要调整，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调整后的菜单，菜单经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

16、乙方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将外人带入甲方食堂就餐，也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17、乙方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做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18、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成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9、乙方供应的工作餐以成本价销售。

20、乙方要教育所属员工要以“餐厅”为家，爱护餐具厨杂及物品，尤其是不能有监守自盗及其它违纪犯法行为发生，否则，依法追究其责任。

2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关于甲方的商务、财务、人员、菜品的信息、人员资料等相关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披露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此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上月服务费，并追究乙方不遵守保密义

务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其他条款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经营期间，必须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固定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食堂使用的清洁用品等易耗品由乙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③乙方如出现挂靠和借用资质谈判情况，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④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违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考核

考核措施：考核按《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检查考核表》执行，检查考核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和服务满意度考核各占比 50%。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投诉情况，经核实确认后，每一次扣 5 分。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整改，并对考评检查内容进行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月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食堂托管服务费；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的 2%；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费的 5%；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支付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支付考核当月托管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月考核如发生扣款同步扣除。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一年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②同一问题 3 次未能整改的；

③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a.突击迎检、接待等工作时食堂服务人员玩忽职守；b.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c.因工作质量问

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d.经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④服务期内，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导致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 月 10 日

202603100001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6-0007）

为确保甲方就餐秩序稳定，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及乙方员工在承包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和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提供食堂用房、灶具、空调、餐桌椅等设施、厨房设备及职工用餐餐具，阐明所需承包范围和安全注意事项。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按照食堂餐饮需求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原材料，阐明所需承包范围和安全注意事项。

2、乙方为保证甲方食堂就餐卫生安全，食品生产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对就餐人员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在食堂服务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能和安全培训。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按时年检，否则不得参与食堂服务工作。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食堂服务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8、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食堂服务作业。

9.食堂所有区域内的消防、用电、用气、用油、机械设备的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完成食品安全量化管理要求相关的工作及台账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叶董自印

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202603100001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服务采购、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提供优质规范，保证服务从业者廉洁从业，保证资金安全以及服务效益，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6-0007)项目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6-0007)项目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2）甲方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乙方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乙方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乙方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乙方应保证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服务款。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7）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乙方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同类服务采购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DGS-G2026-0007)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 月 10 日

附件 3

连云港市交通执法支队食堂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备注
餐饮管理 25 分	厨房工作 10 分	1、根据时令变化定期更换菜谱；2、提高菜品质量，设计和创新菜式品种；3、严格遵守各岗位操作程序；4、保持厨房的环境卫生，做到干净整洁；5、做好厨房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档案管理工作。				
	食堂及餐厅服务工作 10 分	1、遵守服务的各项工作程序、制度；2、及时将就餐人员对菜肴的建议和意见转告给厨师长；3、按要求完成订餐、供餐、结算等工作；4、保持餐厅环境的干净整洁。				
	物品使用管理工作 5 分	1、做好食堂各类用具用品的正常使用；2、定期检查、清点餐具、用具等物品，做到财物相符；3、餐具、用具等物资损耗率控制在行业标准范围内。				
安全生产管理 10 分	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 5 分	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2、做到食堂工作范围内的工具、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3、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后果，一票否决，扣除当月托管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食品安全 5 分	1、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按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工作；2、工作区域内保持干净卫生；如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一票否决，扣除当月托管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员工管理 15 分	员工仪表仪容 1 分	员工应着各岗位统一服装配带工号牌上岗，仪表整洁				
	员工考勤工作 2 分	做好员工的考勤工作，如出现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现象				
	员工工作纪律 10 分	1、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工作中使用敬语；2、不得在工作期间会客，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出工作岗位；3、不准私拿公物，禁止上班时间干私活，互相闲聊，串岗，吃零食等；4、禁止相互之间发生争吵、打架行为；5、禁止在工作区域吸烟，不得有损坏公物、盗窃、赌博等行为。				
	员工培训与档案管理 2 分	1、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厨房人员进行技能培训；2、对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的员工及时更换，做好员工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档案管理工作；3、所有员工需持有有效健康证。				
服务满意度 50 分	服务对象评价 50 分	1、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制定满意度调查表；2、甲方管理部门牵头不定期开展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				
总分（100 分）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注：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整改，并对考评检查内

容进行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月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食堂托管服务费；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的 2%；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托管服务费的 5%；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支付当月托管服务总费用。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支付考核当月托管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月考核如发生扣款同步扣除。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一年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②同一问题 3 次未能整改的；

③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a.突击迎检、接待等工作时食堂服务人员玩忽职守；b.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c.因工作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d.经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④服务期内，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导致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